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潘中海】律师、【郭默涵】律师出席了于 2018 年【6】月【28】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301 会议室召开的【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由【中毅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中毅达】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中毅达】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2.89774356】亿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05 %。另经本所律师核实，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之内容具体明确，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如下会议议案：

- 1、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侯庆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06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6%，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4%，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 2.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06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6%，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4%，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 3.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孔令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800034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8%，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2%，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4.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燕晶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11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7%，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5.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房永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11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7%，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6.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宋欣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16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7%，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7.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学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16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7%，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8.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11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7%，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9.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

司提名程小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801567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1%，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10.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任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11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7%，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11. 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皓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通过现场监督，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79971176】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99.97%，反对 0 亿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弃权 98000 票，占与会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有效，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已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四、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举手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五、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28】日由【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毅达】公司参考，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除【中毅达】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中毅达】公司留存三份，【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潘中海 】

见证律师：【 郭默涵 】

【2018】年【6】月【28】日

